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代码：136151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证券简称：16 保利 01

公告编号：2018-094



关于“16 保利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2.95%
- 调整幅度：105bp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00%
- 调整后起息日：2019 年 1 月 15 日

根据《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6 保利 01，债券代码：13615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105bp，即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 保利 01”，代码“136151”。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25 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2.95%，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5 日。

13、付息日：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到期日：2021 年 1 月 1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 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1月15日至2019年1月14日）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上调105bp，即2019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